

隆安县2025-2027年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文本

合同编号：12N0077435012026801_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中国共产党隆安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采 购 计 划 号 LAZC2026-W3-00039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南宁佳之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隆安县2025-2027年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2025款唐DM-i	维修及保养	1	辆	726.3	桂AFP6911	726.3
2	2025款唐DM-i	维修及保养	1	辆	726.3	桂AFE6198	726.3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壹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 （小写） 1452.6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日期：	日期：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广西南宁市江南区南站大道2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周毅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黄燕
电话：	电话：1517714530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北部湾银行壮锦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80005359478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经办人：	
年 月 日	

